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21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95,41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本134,000,000股的71.20%。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丽珊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见证律师列席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王绍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邓燊先生、金鹏先生、陈岗先生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漫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王丽珊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3) 选举李跃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4) 选举王绍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5) 选举邓燊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6) 选举金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7) 选举陈岗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表决，选举李建军女士、邵以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郭秀碧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建军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2) 选举邵以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票为 95,412,000 票，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王彩章和苏萃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